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0323 版面 二版

## 籃球新規則講解

馮同瑜 譯註

使用自由選擇權隊長可請一教練

狀況——在使用自由選擇權之前，隊長可否與教練商量？

解答：可以。

說明：隊長可向教練請示，但必需立即通知裁判。如有延誤或裁判準備執行罰球時，才通知裁判要使用自由選擇權，裁判是不能接受的，而執行罰球。

暫停前決定使用自由選擇權

狀況——A 2 投籃時被對方犯規，球未中而得到兩次罰球權，此時 A 隊叫暫停，暫停後，A 隊隊長通知裁判使用自由選擇權可以嗎？

解答：不可。

說明：應在暫停前即決定是否使用自由選擇權。

球離手的同時犯規

狀況——A 1 投籃，球投中，但在其球離手時，A 1 或 A 3 對 B 2 犯規，如何處理？

解答：球中得分有效，不論 A 1 或 A 3 的犯規，均只

登記一次，由 B 隊在端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。

說明：以上的罰則只限於 A 1 或 A 3 的犯規，是球隊犯規七次以下時使用。

若 A 1 或 A 3 的犯規，是 A 隊的第八次犯規時，就要由 B 2 執行一加一罰球後，繼續比賽。

一加一罰球

狀況——A 1 被 B 1 犯規，是 B 隊的第八次犯規，A 1 第一次罰中後，可否有第二天的罰球機會？

解答：A 1 應繼續執行第二次罰球。

說明：每半場全隊犯規七次之後，防守時的侵入犯規，均要由被犯規者執行一加一罰球，第一次罰中，還有第二天；第一次不中，即繼續比賽，不再罰第二次了。

一加一罰球的違例

狀況——A 1 得到一加一罰球權，第一次未中，但在球未觸及籃圈前，B 1 違例，如何處理？

解答：A 1 可以重新執行第一次的罰球。

說明：A 1 重罰後，若投中可以繼續一加一的第二天罰球。若不中，繼續比賽。

